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熊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熊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谌建平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选举张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

张鑫先生个人简历

张鑫,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读书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经理,中方县安格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创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1年9月3日,张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熊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熊敏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9月30日-2023年9月29日,辞职后熊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熊敏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熊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熊敏先生通过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0.5927%。熊敏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签订的相关承诺。

熊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敏先生在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谌建平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

张鑫先生个人简历

张鑫,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读书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经理,中方县安格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创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1年9月3日,张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9: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羽晗

4、联系电话:0755-33300868

5、传 真:0755-36993152

6、电子邮箱:ir@jamepda.com

7、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8",投票简称为"杰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1、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17日18:00之前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95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董事Ulrik Andersen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和独立董事龚永德先生、戴志文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候选董事Leo Evers先生出席了会议,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当选;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陈昌黎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Leo Evers先生	310,919,350	99.98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Leo Evers先生	20,535,461	99.8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陈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极米科技 证券简称:688696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600.00万元,余额为9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6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64000000038404);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07010129242081576);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409068);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614);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50101078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8110601013501010785	/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38404	/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0707010129242081576	/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31409068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4904873410614)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完成,剩余利息7,499.3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将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4904873410614)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CV20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与江苏坤力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坤力")签署了《肺炎20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江苏坤力将肺炎溶血素载体的20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PCV20")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转让(独占许可)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许可使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与江苏坤力许可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PCV20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20价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1LP01412

规格:0.5mL/1次人用剂量/支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1.4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28日受理的20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由本品所含20种血清型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PCV20为公司与江苏坤力联合开发,系用肺炎球菌1、3、4、5、6A、6B、7F、8、9V、10A、11A、12F、14、15B、18C、19A、19F、22F、23F和33F型荚膜多糖分别与重组肺炎溶血素共价结合成多糖蛋白质结合物,再将20种多糖蛋白质结合物按一定比例配制成的20价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结合疫苗,前期动物实验结果显示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PCV20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3,191.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PCV20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能否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已有辉瑞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沛儿)及沃森生物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沃安欣)获批上市。此外,还有民海生物、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科兴中维生物、康希诺、智飞生物等企业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处于不同的研制阶段。未来即使公司研发的PCV20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股东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枫")执行事务合伙人凌东胜先生的告知函,上海创崛原持有公司股份1,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79%,上海众枫原持有公司股份1,0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13%,现因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注销清算,主体资格丧失,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全体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9月2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的明细

(一)上海创崛非交易过户明细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创崛	凌东胜	218,017	0.1245%	无限售流通股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7	0.0009%	
	其他合伙人	1,387,376	0.7925%	
合计		1,607,000	0.9179%	

注:1、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持有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涵")99%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持有南京恒涵1%股份;

2、因凌东胜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入股数的75%转为高管锁定股。

(二)上海众枫非交易过户明细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众枫	凌东胜	184,202	0.1052%	无限售流通股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8	0.0006%	
	其他合伙人	832,480	0.4755%	
合计		1,017,700	0.5813%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以上证券过入方承诺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3)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证券过入方中,凌东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10,944,000股变更为11,346,219股,凌东胜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12%,同时,公司股东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枫")为凌东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创崛持有公司股份1,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79%,上海众枫持有公司股份1,0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13%。

近日,公司收到凌东胜先生的告知函,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已注销清算,主体资格丧失,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全体合伙人名下,其中,过户给凌东胜先生的股数共计40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7%;过户给凌东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涵")股数共计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综上,凌东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0.2297%,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减少1.2680%。

上述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东胜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40.2219	0.2297
合 计	40.2219	0.22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合伙企业解散清算,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全体合伙人个人名下)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3.3000	15.2126	2,441.3144	13.9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5000	10.5243	1,590.3480	9.0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8000	4.6884	850.9664	4.860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1%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伍臣东为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附简历:

伍臣东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研究员。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HUANG JIANSHENG(黄健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官泽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HUANG JIANSHENG(黄健生)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美国Sun Microsystems资深软件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美国GMN Capital/伦敦GSA Capital量化投资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者(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量化研究员,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加拿大阿尔伯塔投资管理公司副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门总监、投资经理。2019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2	2021-09-04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2	2021-09-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才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HUANG JIANSHENG(黄健生) 官泽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HUANG JIANSHENG(黄健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官泽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1.HUANG JIANSHENG(黄健生)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官泽帆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9月7日起恢复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限制。

(2)根据相关公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A	易方达丰华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9	006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7日起,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智混合I	易方达瑞智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06	0018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8	1.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909,987.83	30,264,175.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9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